

第二章 兵役制度概念與界定

中華民國憲法第 1 條：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第 2 條：中華民國的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第 3 條：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第 20 條：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第 137 條：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另兵役法第 1 條：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國防法第 2 條：中華民國之國防，以發揮整體國力，建立國防武力，達成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之目的；第 21 條：國防兵力應以確保國家安全之需要而定，並依兵役法令獲得之。為維持後備力量平時得依法召集後備軍人，施以教育訓練。基此前述各項法條在在揭示國家、人民、權利與義務相互間的關係。因此，相關之名詞概念與定義，首先必須予以界定、釐清與了解，才能獲得國人的共識及參與，進而建立完備周延的兵役制度。

第一節 國家、人民、權利與義務的概念與定義

壹、國家

國家 (State) 為人民組成的政治實體，政府得以在領土範圍內行使主權。其具備政府、領土與人民三要件¹。另國家是一個政治實體 (Political entity)，是一個境內大多數人民都有歸屬感的集合體。是法律上及政治上的用語，國家是指在國際上承認某一個政府對其領土、人民擁有司法管轄權。根據此一定義國家大體上至少有四項特徵：明確的國家領土、政府具有管轄權的人口、國家有一政治組織及被其他國家承認²。惟人民與國家相互間之關係與互動又如何呢？

基此霍布斯認為人類行為和自然界的現象相同，是一種運動表現。對處於

¹荷華 Joshua S. Goldstein，《國際關係》(International Relations)，歐信宏、胡祖慶合譯（台北：雙葉，民國 92 年），頁 8。

²周世雄，《國際關係－權力與制度》（台北：五南，民國 90 年 9 月），頁 21。

自然社會感覺不安全，因此爲了免除不安全的狀態，霍布斯認爲必須建立一個公共權力，對外能防禦敵人的侵略，對內能制止人民互相的迫害。有了最高的權力，眾人處於平等地位³。相反地，盧梭認爲人在自然社會是自由和無拘無束的，以後因爲經濟發展的結果，才有創立政治社會的必要。經由社會全體的力量，各人的財產與安全受到保障，於是國家出現⁴。康德認爲在公民社會裡，人類雖然理性的交往，但是仍然會發生衝突，破壞社會的秩序(例如戰爭的發生)。因此，爲了防止這些反社會的行爲，塑造合理的環境，國家則成爲必要的組織⁵。然而黑格爾認爲國家是人類進化的結果，是個人和社會演進的最高組織，是文化、倫理與道德終極的表現，每個人可以在國家內得到保護，也只有國家之內，才能發揮個人的才能。是以，個人服務國家是一種美德，值得推崇⁶。

綜合前述各家所言，各國家組成後，運用公權力推展役政，組織武裝部隊，捍衛國家主權、疆域與內部安寧，乃是人民對國家承擔個人義務與權利維護的回饋。

貳、權利

所謂權利係指當事人在法律關係上所得合法主張的利益，亦即對當事人的一方所賦予行使支配或請求權的法律上之力⁷。例如兵役法第 44 條有關役男服役權利行使與保障規定計有：保留學籍、保留底缺年資、安家、就學、就養、就醫、撫恤、勳賞及優待等項目。

參、義務

國家係由人民所組成，且在「主權在民」的觀念下，就國家統治權的行使而言，人民實具有支配主體與支配客體的同一性。因此，人民在法律上一方面

³林碧炤，《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台北：五南，民國 92 年 7 月)，頁 132。

⁴林碧炤，《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台北：五南，民國 92 年 7 月)，頁 133。

⁵林碧炤，《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台北：五南，民國 92 年 7 月)，頁 133。

⁶林碧炤，《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台北：五南，民國 92 年 7 月)，頁 133。

⁷張家洋，《行政法》(台北：三民，民國 80 年 2 月)，頁 147。

享受權利，另一方面亦應負擔義務與責任⁸。例如兵役法第 45 條有關役男服役履行義務的規定計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遵守軍中法令及公務保密等項目。

第二節 兵役制度的概念與定義

壹、兵役

兵者，兵器、士卒、軍隊也。役者，驅使、戎役也。是以，兵役者，役使人民從戎也。也就是強迫人民擔任武裝工作之謂⁹。惟就當今而言，乃公民應徵當兵的義務。¹⁰因此，國軍軍語辭典（民國 62 年版）定義為：對國家服任一期限之軍事任務。¹¹

貳、制度

制者，典也，所以限制也。度者，量也，所以規範也。¹²因此，制度者，一般係指規定、用法或法令禮俗的總稱。¹³簡言之，即成法之量器也，也就是法定的尺度¹⁴。惟制度之形成與運作，國學大師錢穆先生在其「中國歷代政治得失」

一書中指出：制度首先係與當時人事有關。其二，制度之間是相互配合，形成一體。其三，制度是隨人事更迭而改變。其四，制度係因當時種種人事需要，而逐漸醞釀而成。其五，任一制度絕非有利而無弊。其六，制度應重視其時代性與地域性，亦就是因時、因地制宜也。¹⁵是以，制度的建立與運作，除須顧及時空之「整體性」、「連環性」與「延續性」外，並須講求人、事、物三者之

⁸張家洋，《行政法》（台北：三民，民國 80 年 2 月），頁 187。

⁹楊蔚，《兵役制度研究》（台北：內政部，民國 46 年 10 月），頁 2。

¹⁰《辭源-大陸版》（台北：遠流，民國 85 年 5 月），頁 171。

¹¹國軍軍語辭典編輯委員會，《國軍軍語辭典》（台北：國防部，民國 62 年 9 月），頁 33。

¹²蔣緯國，《軍制基本理論》（台北：三學大學，民國 58 年 10 月），頁 3。

¹³《辭源-大陸版》（台北：遠流，民國 85 年 5 月），頁 191。

¹⁴楊蔚，《兵役制度研究》（台北：內政部，民國 46 年 10 月），頁 2。

¹⁵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台北：東大，民國 82 年 9 月），頁 1-4。

間均衡的發展與互動，才能去除弊端，彰顯法制，提高效能。

參、兵役制度

依據前述兵役與制度之定義綜整而言，兵役制度者，役使人民從戎成法之量器也。也就是強迫人民擔任武裝工作的法定尺度。國軍軍語辭典（民國 92 年版）定義為：規定國民對國家服任一期限之軍事任務，所採用之法定尺度。¹⁶惟就兵役制度的名詞屬性而言，是用強迫或依志願使用人民擔任武裝工作的法定尺度。不過事實上人民擔任武裝工作，並不盡然需要強迫的，且可能極大多數完全出於志願，故其強迫性實是相對的，並不是絕對的¹⁷。因為制度是因時、因地制宜，而非放諸四海皆準的的產物。例如：美國的募兵制，法國外籍兵團的傭兵制，我國的徵募混合制。

然就本質而言，若去除強迫或志願字眼，兵役制度之定義則是：使用人民擔任武裝工作的法定尺度。則可彰顯出該定義文字簡潔、周延、正確的一面，且讓人易於瞭解與接受¹⁸。

肆、徵兵制

我國學者譚傳毅於「戰爭與國防」一書中指出，徵兵制係指武裝部隊組成幾乎全部由政府於戰時向社會徵調適齡公民擔任國防工作¹⁹。中共學者田小文於「外國兵役制度概覽」一書中介紹，徵兵制又稱為義務兵役制，是強制兵制。這種兵役制度是一種賦予公民以兵役義務，強制性的將所需人員徵補到軍隊的一種制度。在這種制度下，當兵服役是適役者必須履行的義務²⁰。惟兩者共通點為服役者均為義務且強制性的；但差異性則在適齡公民與適役公民的區別，

¹⁶國軍軍語辭典編審指導委員會，《國軍軍語辭典》（台北：國防部，民國 93 年 3 月），頁 1-3。

¹⁷楊蔚，《兵役制度研究》（台北：內政部，民國 46 年 10 月），頁 3。

¹⁸楊蔚，《兵役制度研究》（台北：內政部，民國 46 年 10 月），頁 4。

¹⁹譚傳毅，《戰爭與國防》（台北：時英，民國 87 年 5 月），頁 477。

²⁰田小文，《外國兵役制度概覽》（北京：軍事科學，西元 1991 年 12 月），頁 2。

此乃因為海峽兩岸人口數量與部隊兵力需求，由於敵情威脅與國家財政負荷不同所致。

伍、募兵制

譚傳毅指出，募兵制是指武裝部隊均由職業軍人所組成²¹。田小文則認為募兵制，又稱志願兵役制，是自由兵制。這種兵役制度是指公民不受國家的強制而入伍服役。即當兵服役完全出於志願²²。綜前所述定義，募兵制役男（含軍官、士官與兵）均為志願性的且將服役視為職業的一種選擇。

陸、徵募混合制

徵募混合制，顧名思義為義務與志願結合制，也稱徵募混合制。它兼有徵兵制與募兵制的特點，可以取二者之長，避其之短。也就是說部隊的組成份子，係以義務役士兵為主，職業軍人（通常指軍官與士官階層）為輔。然此一制度也可因職業軍人與義務役軍人的比例大小，區分為高混合制（職業軍人為主，義務役軍人為輔）與低混合制（義務役軍人為主，職業軍人為輔）兩種²³。

第三節 兵役制度的種類與功能

壹、兵役制度種類

兵役制度之建立，取決於各國之文化歷史、民族精神、政府體制、敵情威脅、軍事需要、科技發展、經濟建設與財政收支等重要因素。根據統計我國從春秋時代到清朝就施行了貴族兵役制度等十二種；而歐洲歷史上也施行過騎士制等八種兵役制度（詳如表 2-1、2-2）；²⁴惟目前各國兵役制度運用概可區分為義務兵役制度、志願兵役制度及義務志願併用兵役制度等三類（詳如表 2-3）。

²¹譚傳毅，《戰爭與國防》（台北：時英，民國 87 年 5 月），頁 477。

²²田小文，《外國兵役制度概覽》（北京：軍事科學，西元 1991 年 12 月），頁 6。

²³譚傳毅，《戰爭與國防》（台北：時英，民國 87 年 5 月），頁 478。

²⁴溫源興，《世界各國兵役制度概論 上冊》（台北：內政部，民國 76 年 12 月），頁 17。

表 2-1 中國歷史上施行過的十二種兵役制度一覽表

兵 役 制 度 種 類	施 行 朝 代	備 考
貴 族 兵 制	春秋列國（齊除外）西晉	本表所列為具有代表性者，非謂在中國歷史上施行過之兵役制度盡在於此。
民 兵 制	春秋之齊、秦	
募 兵 制 併 用 徵 發 制	戰國列國（秦除外）	
部 曲 兵 制	曹魏	
志 願 徵 發 併 用 制	蜀漢、東吳	
募 兵 制	東晉、宋	
部 族 兵 併 用 簽 丁 兵 制	五胡	
府 兵 制	北周、唐	
部 族 兵 制	遼	
部 族 兵 併 用 募 兵 制	金、元	
衛 所 兵 制	明	
部 曲 兵 志 願 兵 併 用 制	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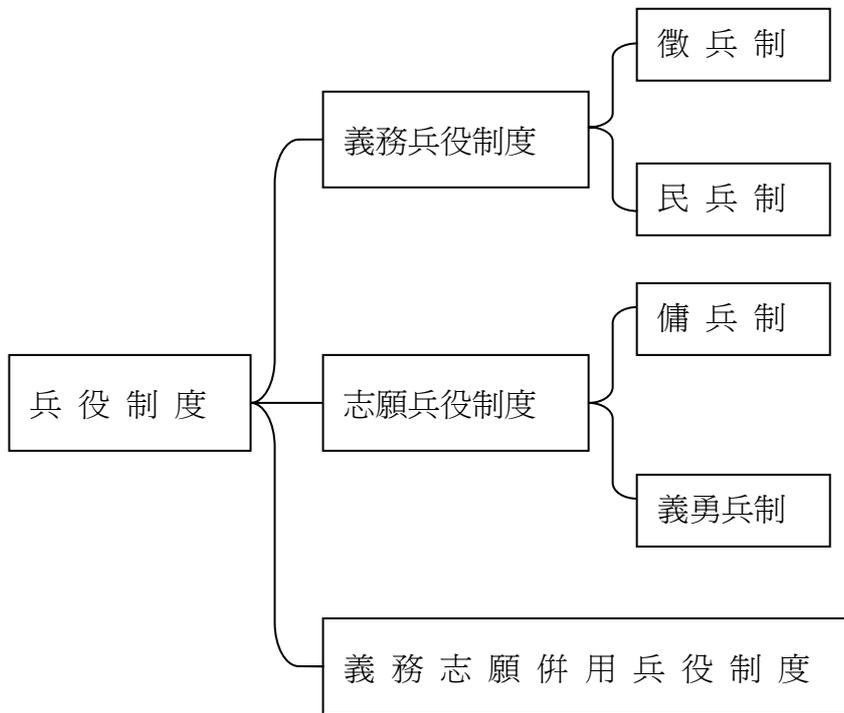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溫源興，《世界各國兵役制度概論 上冊》（台北：內政部，民國 76 年 12 月），頁 15。

表 2-2 歐洲歷史上施行過的八種兵役制度一覽表

兵 役 制 度 種 類	施 行 國 家	備 考
必 盡 義 務 兵 制	斯巴達	
部 族 兵 制	波斯	
義 務 農 兵 志 願 備 兵 併 用 制	羅馬	
募 兵 制	迦太基	
騎 士 制	查爾曼帝國歐洲列國	
傭 兵 制	君主專制時期列國	
國 民 皆 兵 制	革命時期法國	
普 遍 徵 兵 制	普魯士	

資料來源：溫源興，《世界各國兵役制度概論 上冊》（台北：內政部，民國 76 年 12 月），頁 16。

表 2-3 當前世界各國兵役制度種類



資料來源：溫源興，《世界各國兵役制度概論 上冊》（台北：內政部，民國 76 年 12 月），頁 17。

一、義務兵役制度（徵兵制）

近代徵兵制創始於西元 1793 年春天，以英國為首的七國反法聯軍入侵法國，當時法國執政雅各黨派，鑑於國家危機之際於同年 8 月 23 日由國民議會頒佈徵兵法令，宣佈「從現在起到一切敵人被逐出共和國領土時為止，全法國人民始終處於徵發狀態」，徵集全國 18—25 歲的未婚公民或無子女的鰥夫，參加共和軍，成為世界近代史上第一次全國徵兵²⁵。惟發皇於 19 世紀普魯士軍事家沙恩霍斯倡導，建立現役與預備役部隊及相關兵役法規的制定，以解決了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的難題。然此一制度歷經普奧戰爭（1866 年）及普法戰爭（1870 年）的考驗後，充分顯示出其優越性，因而引起世界各國學習與引用。

²⁵田小文，《外國兵役制度概覽》（北京：軍事科學，1991 年 12 月），頁 3。

但成長茁壯於第一、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各參戰國莫不採取徵兵制，以獲取大量兵員，充實部隊戰力。直至 1991 年冷戰結束後，世界主要國家在戰爭威脅降低與發展經濟策略考量下，紛紛調整國家安全政策與軍事戰略，裁減軍備檢討徵兵制去留問題。

二、志願兵役制度（募兵制）

從歷史上看，志願兵役制度多具有義勇軍制的性質，通常是在民族解放戰爭（18 世紀美國獨立戰爭），人民革命戰爭（20 世紀西班牙革命戰爭）與其他正義戰爭中使用。惟現代募兵制，一般是從國民中招募志願服役者，經與軍方洽談商定好待遇和服役年限後，簽定服役合約。然而某些國家改徵兵制為募兵制，其原因概有下列幾點：其一，實行募兵制是順應民族的傳統和民眾的意願（如美國越戰結束後，於 1973 年宣布停止徵兵實行全募兵制）；其二，實行募兵制是出於國際的壓力（如日本於 1954 年戰敗後，在美國的監督下，重整自衛武裝，改行募兵制）；其三，實行募兵制是沿用殖民地時的用法（如印度於 1947 年獨立以來，一直承襲殖民軍的傳統實施募兵制）²⁶。不過，就目前各國推動募兵制而言，其主要原因是要適應高科技局部戰爭建軍備戰的需要。尤其是各國把軍隊職業化，做為質量建軍的重要指標之際，徵兵制則愈顯其「不合時宜」的窘境。因為靠短期服役的義務兵，已無法組建一支量小、質精、反應快、戰力強的現代化部隊（如法國總統希拉克於 1996 年 5 月 3 日宣布，從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改行志願兵役制）²⁷。

三、義務志願併用兵役制度（徵募混合制）

義務志願併用兵役制度，興起於 20 世紀 70 年代，其目的在於採用服役期短的徵兵制，使得更多的役男接受軍事正規訓練，以利於戰時後備部隊的擴編與戰耗補充；同時又採用服役長的募兵制，保留技術骨幹，以適應掌握日益複

²⁶田小文，《外國兵役制度概覽》（北京：軍事科學，1991 年 12 月），頁 7。

²⁷田小文，《外國兵役制度概覽》（北京：軍事科學，1991 年 12 月），頁 8。

雜的武器裝備的需要，提高兵員素質及戰鬥力（如我國、韓國、俄羅斯及東歐諸國）²⁸。另依據「世界軍力平衡 2002—2003」主要國家政治、經濟、軍事相關資料顯示，以「士兵」兵源為主要區分之徵兵與募兵兵役制度概況如（表 2-4、2-5）。²⁹

表 2-4 募兵主要國家政治、經濟與軍事概況表

國 家	政 治		經 濟		軍 事		
	穩 定 性	人 口 數 (千人)	G D P (美元)	開 發 程 度	敵 情 威 脅	總 兵 力	兵 役 制 度
美 國	穩 定	281404	36716	開 發	低	1367700	募 兵
加 拿 大	穩 定	31750	21072	開 發	低	56800	募 兵
英 國	穩 定	58938	24064	開 發	低	211430	募 兵
法 國	穩 定	59271	24252	開 發	低	273740	募 兵
西 班 牙	穩 定	39727	14213	開 發	低	143450	募 兵
澳 大 利 亞	穩 定	19015	14185	開 發	低	50700	募 兵
日 本	穩 定	127014	34375	開 發	低	239800	募 兵
馬 來 西 亞	穩 定	22092	3493	開 發	低	100500	募 兵
印 度	穩 定	1029548	445	開 發	中	1263000	募 兵
沙 烏 地 阿 拉 伯	穩 定	22205	7483	開 發	低	126500	募 兵

資料來源：摘自立法院國防委員會，《我國募兵現況與未來規劃報告資料》（國防部，民國 93 年 2 月），頁 3—5。

²⁸田小文，《外國兵役制度概覽》（北京：軍事科學，1991 年 12 月），頁 10。

²⁹立法院國防委員會，《我國募兵現況與未來規劃報告資料》。（國防部，民國 93 年 2 月），頁 3—5。

表 2-5 徵兵主要國家政治、經濟與軍事概況表

國 家	政 治		經 濟		軍 事		
	穩 定 性	人 口 數 (千人)	G D P (美元)	開 發 程 度	敵 情 威 脅	總 兵 力	兵 役 制 度
墨 西 哥	穩 定	100564	6559	開 發 中	低	192770	徵 兵
俄 羅 斯	中 度	146720	2066		中	977100	徵 兵
中 華 民 國	穩 定	23000	13115	開 發	高	385000	徵 兵
中 共	穩 定	1293239	城 827 鄉 285	開 發 中	中	2310000	徵 兵
南 韓	穩 定	47295	8900	開 發	高	683000	徵 兵
北 韓	穩 定	24500		開 發 中	高	1082000	徵 兵
新 加 坡	穩 定	3691	20892	開 發	低	60500	徵 兵
伊 拉 克	中 度	22300		開 發 中	中	424000	徵 兵
以 色 列	穩 定	6336	3896	開 發 中	高	163500	徵 兵

資料來源：同表 2-4。

貳、兵役制度功能

一、確保「及時動員、及時作戰」之能力

兵役制度可以確保平時儲備、積蓄國家軍事所需之強大後備力量；戰時源源不斷的迅速動員補充擴編部隊，滿足戰爭消耗需要。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戰初期，蘇聯陷於戰略被動且不利之局面，但由於戰前實施良好的兵役制度，以致於戰後 9 天內迅速的動員 530 萬人上前線作戰，半年內又編組了 286 師前往戰場，抵擋德軍的攻勢，而扭轉不利態勢，取得最後勝利；另 1973 年中東第四次戰爭，以色列於戰爭爆發後十分鐘內，即透過電台發布動員令，分散各地 30 多萬預備役官兵迅速地完成集結，並於 48 小時後編組成軍投入戰場，取得作戰

主動權而獲勝³⁰。是以，一個國家具有良好的兵役制度，戰時就能迅速做好平戰轉換工作，適時將動員兵力投入所望戰場，及時遂行作戰任務，確保國家安全。

二、做到「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之軍事戰略目標

一個國家安全與否，在於是否具有足夠之軍事力量與假想敵相抗衡，惟軍事力量的強弱，植基於政府體制、全民意志、經濟屬性、科技能力等面向之彰顯，而過多的兵員對政府而言，則是人力、物力與財力的消耗與浪費，不利國家永續經營、發展與競爭力。反之，無以捍衛國家主權與領土安全。是以，適切之兵役制度，不僅可以做到平時養兵少，減少國家與人民負擔，全力發展經濟，培植人才，蓄儲後備戰力，期達戰時兵員獲補不斷之目標。

例如：前蘇聯支援陸海空志願學會，在九個五年計畫期間，為各經濟部門培養了汽車、通訊、航空、航海等各種技術骨幹 800 多萬人，並對全民進行了不同內容的「國防教育」，以激勵人民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與責任感；另以色列對全民施以神秘色彩的民族主義教育，在在激發人民作戰意志而屹立不搖³¹。即是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最佳的明證。

三、維護軍人權利，提高社會地位

軍人的使命，在於誓死捍衛國家主權與領土安全。因此，平日遠離妻小，放棄家庭生活，居於生活嚴謹、緊張之軍營中，不論日夜陰雨豔陽勤訓精練，擔任戰備；戰時犧牲小我，流血流汗，抵抗入侵之敵，確保國家安全。是以，各國對於軍人之權利，無不以法律定之，以確保軍人的權利及福利。因此，瑞士軍事家約米尼在其「兵法概論」一書中指出：假使在一個國家裡面，那些犧牲生命、健康和財產去保衛國家的勇士們，還不如那些包稅者和交易所的生意人受到尊重，那麼這個國家就一定是非常可悲的³²。職是之故，各國政府極力

³⁰李保忠，《中外軍事制度比較》（北京：商務，2003年5月），頁213。

³¹李保忠，《中外軍事制度比較》（北京：商務，2003年5月），頁214。

³²李保忠，《中外軍事制度比較》（北京：商務，2003年5月），頁215。

的維護軍人及其眷屬之權利，做好就養、就醫、就學、就業與福利、優待等工作，以示對軍人的尊崇及禮遇，積極凝聚軍隊向心力與團結力，藉以提升部隊戰力與社會地位。

小結

黑格爾認為國家是人類進化的結果，是個人和社會演進的最高組織，是文化、倫理與道德終極的表現，每個人都可以在國家內得到保護，也只有國家之內，才能發揮個人的才能。所以，個人服務國家是一種美德，值得推崇。因此，各國家組成後，均運用公權力推展役政，組織武裝部隊，捍衛國家主權、疆域與內部安寧，以彰顯人民對國家承擔個人義務與權利維護的回饋。然而，兵役制度的建立與運作，除須顧及時空之「整體性」、「連環性」與「延續性」外，並須講求人、事、物三者之間均衡的發展與互動，才能貫徹法制，去除弊端，提高效能。

惟目前各國之兵役制度類型，概可區分為義務兵役制度、志願兵役制度及義務志願併用兵役制度等三類，其功能在於第一，確保「及時動員、及時作戰」之能力，適時將動員兵力投入所望戰場，及時遂行作戰任務，維護國家安全；第二，做到「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之軍事戰略目標，全力發展經濟，培植人才，蓄儲後備戰力，期達戰時兵員獲補不斷之目標；第三，維護軍人權利，提高社會地位，積極凝聚軍隊向心力與團結力，藉以提升部隊戰力。